

靖边县王渠则镇西桥界村电力设施施工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靖边县仁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为确保电力线路安装工程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，严格履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靖边县王渠则镇西桥界村电力设施工程

工程内容：新装 100KVA 变压器一台，新架高压线路 230 米，倒装旧变压器两台。

工程地点：靖边县王渠则镇西桥界村。

工程期限：计划开工 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竣工 2025 年 12 月 7 日。总工期天数 10 天。如遇天气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执行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工程造价及付款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000.00），最终付款数额以审计（或结算）为准。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：

《安装 1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》施工，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标准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按期开工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不得随意变更经双方认可的安装施工方案如必须变更，需经甲方同意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施工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依本合同之原则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共同提请电力管理部门行政调解，调解不成时双方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。

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的规定办理，如遇国家法律、政策调整时，本合同作相应调整。本协议签订前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
甲方(签字)：



2025年11月27日

乙方(签字)：



2025年11月27日